(上接B265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朗博科技”)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 项目	二 金额
三 募集资金净额	四 143,770,050.91
五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六 6,317,281.27
七 减：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八 12,973,148.80
九（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十 11,842,448.80
十一（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十二 180,000.00
十三（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四 950,700.00
十五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十六 882,926.10
十七 其中：2019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十八 590,864.98
十九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十 4,409,712.33
二十一 其中：2019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十二 3,697,712.33
二十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二十四 129,772,259.2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9,772,259.27元，其中80,000,000.00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316,952.29元为理财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455,306.9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对其管理、使用和变更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18年1月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二十五 开户银行名称	二十六 银行账号	二十七 账户类别	二十八 年末余额
二十九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三十一 505371001454	三十二 活期存款	三十三 8,731,234.57
三十四 南京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三十五 1007280000000132	三十六 活期存款	三十七 16,287,203.02
三十八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三十九 32050162644200000266	四十 活期存款	四十一 24,436,869.39
四十二 合计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49,455,306.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90,430.0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 2019年 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 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48)	2019.07.17	2020.01.17	1.55%-4.00%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08.27	2020.02.24	3.75%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10.30	2020.04.27	3.80%	2,000
合 计					8,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理财专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余额为316,952.29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专户资金都已经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理财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316,952.29元未及时转到募集资金专户，朗博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770,05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3,14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0,43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0.82	72,940,270.82	72,940,270.82	11,842,448.80	17,290,500.07	-55,649,770.75	23.7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08	25,874,353.08	25,874,353.08	180,000.00	269,230.00	-25,605,123.08	1.0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01	44,955,427.01	44,955,427.01	950,700.00	1,730,700.00	-43,224,727.01	3.8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143,770,050.91	12,973,148.80	19,290,430.07	-124,479,620.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经济环境压力加大，加上行业自身转型升级及国六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持续低位运行，1-12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上半年零部件企业随着行业销量下滑业绩触底，下半年伴随行业回暖，订单状况虽有好转，但态势较弱，未能彻底打破局面。鉴于目前行业面临的压力以及未来行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即2021年12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即2021年12月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900,817.99	514,190,186.62
负债总额	28,769,239.32	33,382,14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31,578.67	480,808,042.32
货币资金	114,772,300.07	115,232,907.53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3,536.35	30,208,08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436.97	38,206,134.0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6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6000	10000	185.15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核准及备案情况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13,299.0000	7,294.0271	坛发改备字【2016】08号
2	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4,717.6000	2,587.4353	坛发改备字【2016】0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6.6000	4,495.5427	坛发改备字【2016】07号
合 计		26,213.2000	14,377.0051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7,294.0271	1,729.0500	23.71%
2	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2,587.4353	26.9230	1.0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5.5427	173.0700	3.8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即2019年12月底），“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即2020年12月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延期情况

2019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汽车行业持续低位运行，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在延期后，进度仍未有明显变化。

鉴于目前行业面临的压力、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现有产能的饱和度较高，为避免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其中“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36个月延长至48个月（即2021年12月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建设进度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即2021年12月底）。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紧密关注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另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项目，若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将审慎考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延长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本次延期是根据目前行业发展作出的调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表示同意。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以及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 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 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 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 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和实施情况，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4 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变更后产生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戚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戚建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戚淦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戚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戚淦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后面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5	朗博科技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5天通知。

2、联系人：沈洁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邮编：213200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传真：0519-8230026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静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46,068,772.40	4,116,616,893.31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6,346,983.61	2,655,541,065.90	2.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432.24	3,747,354.17	76.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5,320,900.52	890,053,665.11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13,481.59	42,136,911.74	6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17,822.20	32,402,282.72	10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64	增加1.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572.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83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41,273.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9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62.28	
所得税影响额	-859,554.42	
合计	4,795,659.3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48.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18.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6.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0,791	2.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强	5,155,3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剑波	4,938,840	1.01	0	质押	1,860,000	境内自然人
翁学军	4,305,04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9,760	0.27	0	无	0	其他
黄吉武	1,024,739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帆	1,00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0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8,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4,320	人民币普通股	30,514,3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0,791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791
倪强	5,1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300
廖剑波	4,938,840	人民币普通股	4,938,840
翁学军	4,305,04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40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9,76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760
黄吉武	1,024,739	人民币普通股	1,024,739
杨帆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203,864,360.00	96.2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893,729.97	37,106,615.88	34.46%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824,361.89	35,375,937.54	-35.48%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25,699,300.12			系实行新收入准则后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9,276,094.70	525,577,970.01	-63.99%	主要系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3,285.21	1,095,084.40	191.60%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100.00%	系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6,279,236.42	25,209,985.90	43.91%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889,987.34	15,070,144.74	-225.35%	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4,360.00			系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69,734.87	5,863,203.15	-81.76%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85,721.10	-7,238,787.26	-39.41%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9,713.92	3,383.21	12896.94%	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7,753.53	2,255,867.20	-79.7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少于上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364.36	56,372.15	31.92%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563.88	160,609.44	-166.97%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26,050.01	113,636,487.20	-33.80%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40,030.63	28,399,721.90	35.71%	主要系本期上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8,985.05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7,535.70	53,390,102.35	-52.21%	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100.00%	系上期取得理财配套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6,038.03	-100.00%	系上期支付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0,399.22	-100.00%	系上期回购股票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0,770,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回购最高价为15.15元/股，回购最低价为8.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0,011,013.48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日期　2020年4月28日